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

綦江府发〔2017〕37号

为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黄标车禁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车辆

本通告所称“黄标车”是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。

二、禁行区域

九龙大道、天星大道、沙溪路、新村路、滨江路、中山路、交通路、龙角路、虹桥路、长生路、大石路、电力大道、通惠大道、滨河大道。

三、禁行时间

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禁行区域内实行24小时禁行。

四、本通告实施后，根据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可以逐步扩大禁行范围。

特此通告

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1月28日